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下午在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2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2 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菲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 2010 年度会计报表中本年净利润人民币 5,276,116.0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27,611.60 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48,504.43 元。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2,211,756.03 元。

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股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持有 90% 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设施设备的作用，使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公司拟委托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所拥有的龙华、长桥、闵行三个污水处理厂提供全面污水处理的管理服务，确保污水处理质量；同时还为三个污水处理厂提供绿化和保安服务，确保公司财产不受损失，并使三个污水处理厂厂区达到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公司为此向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按人民币 0.144 元/吨的标准支付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 2011 年服务管理费单价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

定。

2、根据公司 2010 年度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 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65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 2011 年度人民币 3.5100 万元 (即每月 2925 元含税) 的工作津贴,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独立董事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款项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确定原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1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011 年度在保留原有授信额度的基础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新增授信合计 2.16 亿元, 用于满足公司项目资金需求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 具体如下:

母公司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新增授信额度 1 亿元, 担保方式为信用, 授信期限为 1 年, 主要用于营运资金周转。

控股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新增授信额度 1.16 亿元, 授信方式为担保保证贷款和委托贷款, 授信期限为 1 年, 主要用于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支出。

以上银行授信额度的申请，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相关银行签署协议办理贷款手续。

以上银行授信额度的申请未考虑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升级改造工程的后续资金需求，如有新增资金需求，将另行向董事会上报授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未到预计使用年限提前报废固定资产向徐汇区税务局第九税务所申请所得税前扣除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度未到预计使用年限提前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1,263,903.82 元，累计折旧 730,491.56 元，净值 533,412.26 元，回收残值 7,150.00 元，处置资产净损失 526,262.26 元。拟对上述资产损失向公司所属的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申请所得税前扣除。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三、四、六、七、八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